**越城区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3-06-0030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1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4885)

[一、前附表 5](#_Toc13675)

[二、采购文件 7](#_Toc5676)

[三、投标文件 9](#_Toc6810)

[四、开标评标 12](#_Toc3223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51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703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9](#_Toc18713)

[二、商务要求 38](#_Toc2055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9](#_Toc142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3](#_Toc175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_Toc27230)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9](#_Toc5479)

[一、供应商询问 69](#_Toc30163)

[二、供应商质疑 69](#_Toc18469)

[三、供应商投诉 70](#_Toc2812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4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DL2023-06-0030

项目名称：越城区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3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城区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8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3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司狱使前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43196

质疑联系人：孙慧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36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2幢2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435067

质疑联系人：丁燕华

质疑联系方式：182580045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货物**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越城区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详见招标文件；（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226号南片（绍兴市环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3858435067。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5)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6）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4 | **是否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讲解演示设备：**讲解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讲解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包含评标委员会提问解答时间。**讲解演示次序：**现场签到顺序演示。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合同金额的1%，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① 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本次项目收费按照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②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 号：33001619635050000853③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④ 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固定式智能投放设备** | **2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 | **工业** |
| **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 | **工业** |
| **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外）（核心产品）** | **工业** |
| **智能投放套件（加装）** | **工业** |
| **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核心产品）** | **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 | **工业** |
| **智能督导设备****（核心产品）** | **智能督导设备** | **工业** |
| **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 | **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 | **工业** |
| **演示设备** | **触控一体机** | **工业** |
| **点位宣教设备** | **广告机** | **工业** |
| **身份识别** | **身份识别卡** | **工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制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服务部分均为中小企业承接，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6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投标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详见“二、采购文件”中“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7.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越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把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作为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全面推动我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培养居民分类习惯，探索垃圾分类数字治理新思维、新路径，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拟对越城区15个镇街145个居民小区，规划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项目实施集中采购，分步实施，特拟定本采购需求。

**2、采购需求概况：**

推进生活垃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城市环境，将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作为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全面推动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的深入开展，培养居民分类习惯，探索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新思维、新路径，对越城区15个镇街145个居民小区，规划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点建设项目，开展小区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

以下为各镇街及小区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社区 | 小区名称 | 户数 |
| 1 | 北海街道 | 信达社区 | 盛鼎世家 | 690 |
| 2 | 北海街道 | 鉴湖社区 | 晴园 | 188 |
| 3 | 北海街道 | 鉴湖社区 | 常禧路25号 | 100 |
| 4 | 北海街道 | 联湖社区 | 检法宿舍 | 72 |
| 5 | 北海街道 | 联湖社区 | 晓棠品园 | 168 |
| 6 | 城南街道 | 中成社区 | 玲珑湾 | 282 |
| 7 | 城南街道 | 中成社区 | 景都花园北区 | 250 |
| 8 | 城南街道 | 中成社区 | 中成新村 | 427 |
| 9 | 城南街道 | 温馨社区 | 银塔路小区 | 415 |
| 10 | 城南街道 | 温馨社区 | 外温馨花园 | 350 |
| 11 | 城南街道 | 城南社区 | 怡兰轩 | 77 |
| 12 | 城南街道 | 城南社区 | 城南新村北区 | 1064 |
| 13 | 城南街道 | 秦望社区 | 越都新村 | 395 |
| 14 | 城南街道 | 秦望社区 | 秦望花园 | 763 |
| 15 | 城南街道 | 南苑社区 | 润和庄园 | 210 |
| 16 | 城南街道 | 南苑社区 | 碧水南苑 | 708 |
| 17 | 城南街道 | 南苑社区 | 天镜南苑 | 1500 |
| 18 | 城南街道 | 长城社区 | 长城新村 | 1371 |
| 19 | 城南街道 | 高立社区 | 滨江花园 | 620 |
| 20 | 城南街道 | 华侨社区 | 水墨澜庭 | 327 |
| 21 | 城南街道 | 阳明社区 | 缇香名邸 | 475 |
| 22 | 城南街道 | 秦望社区 | 建设新村 | 328 |
| 23 | 城南街道 | 城南社区 | 凤江花园 | 21 |
| 24 | 城南街道 | 南苑社区 | 南江枫林 | 1250 |
| 25 | 城南街道 | 横桥居 | 凤山名园南区 | 1156 |
| 26 | 城南街道 | 念亩头居 | 恒福苑 | 60 |
| 27 | 城南街道 | 念亩头居 | 聚福苑 | 332 |
| 28 | 迪荡街道 | 五市门社区 | 世茂天樾 | 1418 |
| 29 | 迪荡街道 | 昌安社区 | 昌安东村 | 1543 |
| 30 | 迪荡街道 | 剡溪社区 | 天时苑 | 138 |
| 31 | 东湖街道 | 白莲岙居 | 香莲公寓西区 | 695 |
| 32 | 东浦街道 | 热诚社区 | 江南明珠园 | 484 |
| 33 | 东浦街道 | 镜水社区 | 唯美花园 | 490 |
| 34 | 东浦街道 | 青甸湖小区 | 行宫山坊 | 1058 |
| 35 | 东浦街道 | 青甸湖小区 | 塘湾坊 | 1034 |
| 36 | 东浦街道 | 居委会 | 聚金园 | 58 |
| 37 | 东浦街道 |  居委会 | 光相越府 | 636 |
| 38 | 东浦街道 | 光相村 | 光相越府 | 636 |
| 39 | 东浦街道 | 镜水社区 | 唯美花园 | 490 |
| 40 | 东浦街道 | 镜水社区 | 镜湖时代 | 546 |
| 41 | 东浦街道 | 东浦居委会 | 玉珑湾 | 50 |
| 42 | 东浦街道 | 塘湾居、行宫山村 | 青甸湖小区 | 2448 |
| 43 | 斗门街道 | 汤公社区 | 江南名苑 | 834 |
| 44 | 斗门街道 | 柯灵社区 | 云海人家 | 1185 |
| 45 | 斗门街道 | 鸿滨社区 | 滨河公寓 | 550 |
| 46 | 斗门街道 | 百盛社区 | 天谛公寓 | 406 |
| 47 | 斗门街道 | 昌兴 | 蔚兰星城 | 1443 |
| 48 | 斗门街道 | 洋江村 | 洋江名苑 | 398 |
| 49 | 斗门街道 | 百盛 | 寺东嘉园 | 832 |
| 50 | 斗门街道 | 王家池 | 金湖湾 | 1975 |
| 51 | 斗门街道 | 育贤 | 南星公寓 | 550 |
| 52 | 斗门街道 | 昌明 | 百安花园 | 232 |
| 53 | 斗门街道 | 昌明 | 天一小区 | 318 |
| 54 | 府山街道 | 八字桥 | 长桥小区 | 156 |
| 55 | 府山街道 | 八字桥 | 四建、公交宿舍 | 115 |
| 56 | 府山街道 | 团结 | 渔化桥河沿158号 | 76 |
| 57 | 府山街道 | 团结 | 月池坊 | 105 |
| 58 | 府山街道 | 东双桥 | 绍钢新村 | 169 |
| 59 | 府山街道 | 东双桥 | 绍钢五村 | 226 |
| 60 | 府山街道 | 铁甲营 | 星源名都 | 41 |
| 61 | 府山街道 | 铁甲营 | 兴文公寓 | 172 |
| 62 | 府山街道 | 书圣 | 日月花园 | 172 |
| 63 | 府山街道 | 书圣 | 石家池小区 | 150 |
| 64 | 府山街道 | 团结 | 金丰大厦 | 48 |
| 65 | 府山街道 | 西小路 | 武勋坊2号 | 60 |
| 66 | 府山街道 | 西小路 | 翰林越府 | 111 |
| 67 | 府山街道 | 府山 | 龙山后街 | 146 |
| 68 | 府山街道 | 东双桥 | 绍钢新村 | 169 |
| 69 | 府山街道 | 东双桥 | 绍钢五村 | 226 |
| 70 | 府山街道 | 八字桥 | 绍钢三村 | 61 |
| 71 | 府山街道 | 西小路 | 大世界、藏书楼 | 395 |
| 72 | 府山街道 | 团结 | 唐皇苑北区、南区 | 534 |
| 73 | 府山街道 | 白马 | 白马新村 | 1486 |
| 74 | 府山街道 | 书圣 | 梅园弄小区、书圣故里别墅 | 101 |
| 75 | 府山街道 | 书圣 | 石家池小区、营基弄、石家池15.17 | 211 |
| 76 | 府山街道 | 府山 | 龙山后街、山弄 | 135 |
| 77 | 富盛镇 | 富盛村 | 新纪元公寓 | 134 |
| 78 | 皋埠街道 | 东湖社区 | 芯馨花园（芯馨雅园） | 894 |
| 79 | 皋埠街道 | 银桥社区 | 东郡北区 | 329 |
| 80 | 皋埠街道 | 银桥社区 | 东郡南区 | 298 |
| 81 | 皋埠街道 | 东湖社区 | 富中府 | 582 |
| 82 | 皋埠街道 | 东湖社区 | 观河景园 | 188 |
| 83 | 皋埠街道 | 银桥社区 | 红星铂悦府 | 738 |
| 84 | 皋埠街道 | 银桥社区 | 金地阳光 | 900 |
| 85 | 皋埠街道 | 大湖头村 | 美龙家园 | 776 |
| 86 | 皋埠街道 | 银春社区 | 银春新苑 | 1537 |
| 87 | 皋埠街道 | 银兴社区 | 银墅湾 | 777 |
| 88 | 稽山街道 | 鹤池社区 | 鹤池苑5号地块 | 428 |
| 89 | 稽山街道 | 鹤池社区 | 鹤池苑6号地块 | 540 |
| 90 | 稽山街道 | 鹤池社区 | 丰越别墅 | 25 |
| 91 | 稽山街道 | 鹤池社区 | 长诏公寓 | 117 |
| 92 | 稽山街道 | 涂山社区 | 涂山公寓 | 498 |
| 93 | 稽山街道 | 涂山社区 | 越新公寓 | 440 |
| 94 | 稽山街道 | 美东社区 | 九洲花苑 | 110 |
| 95 | 稽山街道 | 鹤东社区 | 时代欣居 | 85 |
| 96 | 稽山街道 | 美东社区 | 美东新村 | 514 |
| 97 | 稽山街道 | 美东社区 | 九州花苑 | 114 |
| 98 | 稽山街道 | 天池社区 | 大城小院 | 244 |
| 99 | 稽山街道 | 天池社区 | 舜江花园 | 192 |
| 100 | 稽山街道 | 天池社区 | 德泽苑 | 484 |
| 101 | 稽山街道 | 鹤池社区 | 长诏公寓 | 117 |
| 102 | 稽山街道 | 鹤池社区 | 鹤池苑5号地块 | 428 |
| 103 | 稽山街道 | 鹤池社区 | 丰越别墅 | 25 |
| 104 | 稽山街道 | 鹤池社区 | 鹤池苑6号地块 | 540 |
| 105 | 稽山街道 | 秀水社区 | 渡东电力小区 | 293 |
| 106 | 稽山街道 | 鹤东社区 | 鹤池苑3号地块 | 456 |
| 107 | 稽山街道 | 鹤东社区 | 时代欣居 | 108 |
| 108 | 稽山街道 | 大众社区 | 世纪花园 | 541 |
| 109 | 稽山街道 | 大众社区 | 阳光新村 | 447 |
| 110 | 稽山街道 | 涂山社区 | 涂山公寓 | 498 |
| 111 | 稽山街道 | 涂山社区 | 越新公寓 | 440 |
| 112 | 灵芝街道 | 凤林社区 | 曲屯家苑 | 2046 |
| 113 | 灵芝街道 | 澄港居 | 澄港小区 | 320 |
| 114 | 灵芝街道 | 全心居 | 全心家园 | 704 |
| 115 | 灵芝街道 | 大树江社区 | 镜悦府 | 1400 |
| 116 | 灵芝街道 | 金色蓝庭 | 金色蓝庭 | 603 |
| 117 | 灵芝街道 | 润沁花园社区 | 润沁花园 | 1612 |
| 118 | 灵芝街道 | 天和社区 | 白鹭金滩 | 1350 |
| 119 | 灵芝街道 | 永泰、洛江、蛟里居 | 金群家园 | 1844 |
| 120 | 灵芝街道 | 大树江社区 | 大树江小区 | 858 |
| 121 | 灵芝街道 | 灵芝居 | 灵芝小区 | 953 |
| 122 | 灵芝街道 | 梅山社区 | 臻越院 | 1087 |
| 123 | 灵芝街道 | 梅山社区 | 金麟府 | 793 |
| 124 | 马山街道 | 世纪街社区 | 小小名潭 | 897 |
| 125 | 马山街道 | 安城社区 | 十里锦苑 | 683 |
| 126 | 马山街道 | 越英社区 | 康宁乐苑 | 1285 |
| 127 | 孙端街道 | 居委会 | 绿姿公寓（鲁易大厦） | 176 |
| 128 | 孙端街道 | 居委会 | 碧波庄园（碧川公寓) | 450 |
| 129 | 孙端街道 | 居委会 | 星河苑 | 219 |
| 130 | 孙端街道 | 居委会 | 鲁苑小区 | 117 |
| 131 | 孙端街道 | 居委会 | 鲁易市场北开发房 | 22 |
| 132 | 孙端街道 | 居委会 | 医院两侧开发房 | 14 |
| 133 | 孙端街道 | 居委会 | 桥西老居民区 | 325 |
| 134 | 孙端街道 | 居委会 | 桥东老居民区（街南、街北） | 288 |
| 135 | 塔山街道 | 鲁迅故里 | 若耶溪区块 | 182 |
| 136 | 塔山街道 | 鲁迅故里 | 唐家弄区块 | 230 |
| 137 | 塔山街道 | 罗北社区 | 莲河桥小区 | 85 |
| 138 | 塔山街道 | 花园 | 大树名园 | 115 |
| 139 | 塔山街道 | 塔山 | 锦绣花园、二院宿舍区块 | 154 |
| 140 | 塔山街道 | 沈园 | 鲁迅中路区块 | 225 |
| 141 | 塔山街道 | 水沟营 | 薛家弄天后宫区块 | 474 |
| 142 | 塔山街道 | 渡东 | 东昇苑南区 | 187 |
| 143 | 塔山街道 | 渡东 | 渡东小区 | 240 |
| 144 | 塔山街道 | 渡东 | 洪都苑 | 150 |
| 145 | 陶堰街道 | 成章社区 | 陶然名苑 | 373 |

**3、需实现的目标要求**

参照《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垃圾分类工作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最紧密、发生频率最高，属于数字社会领域的重要环节。为达成垃圾分类数字化的总体需求，本期项目需实现六大目标：

1.实现源头数字化，打造“居民控源、督导提升、政府促进”的完整数字化管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的关键在于源头，必须从垃圾投放环节做起，准确实现对人、物（垃圾）、行为的数据采集和智能化分析，才能真正实现系统化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否则所有的数据都成了无源之水。

以此为基础，将居民、第三方服务和政府全部纳入，统筹考虑，形成完整的垃圾分类数字化管理体系。

2.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对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区域分布规律、居民投放习惯、后端处置反馈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推动垃圾分类收集效率提升，优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政策。

3.以本项目为开端，逐步建立起针对生活垃圾的产生源头、数量、种类、投放规律、运输监管、处置成效等设立全过程动态监测体系，监测好城市生活垃圾日常运行和变化规律。

4.按指定的时间、点位和方式，按“四分法”要求分类投放各类垃圾（易腐垃圾破袋投放）。要安排专人值守，予以引导、督促、分拣，做到分类和投放精准。培养居民分类习惯，探索垃圾分类数字治理新思维、新路径，持续引导居民自觉养成分类习惯，实现垃圾分类知晓率100%、参与率90%、源头分类准确率90%。

5.以智能设备为基础，实现投放规则建立、居民分类习惯培养，“定时定点”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

6.根据《绍兴市区、县（市）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城镇部分）建设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提供数据端口与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对接，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体系的要求，采用管理和技术结合的方法，实现信息安全目标。

**4、需执行政策、相关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应当满足但不限于下列政策、规定、标准和规范。如有修改或新政，以新的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3．《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5．《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6．《越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7．《越城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实施方案》；

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10．安全、质量、环境、管理、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11．国家、行业、地方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

**1.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产品或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服务部分** |
| 1 | 数字化监管服务 | 数字化监管平台开发建设 | 户/年 | 77675 |
| 2 | 传输服务 | 4G或专线 | 台/年 | 315 |
| 3 | 云服务 | 主机及存储 | 套/年 | 5 |
| **设备部分** |
| 4 | 垃圾房 | 示范型垃圾房 | 个 | 5 |
| 5 | 固定式智能投放设备 | 2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 | 台 | 231  |
| 6 | 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 | 台 | 90 |
| 7 | 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外）（核心产品） | 台 | 62 |
| 8 | 智能投放套件（加装） | 套 | 90 |
| 9 | 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核心产品） | 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 | 台 | 18 |
| 10 | 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 | 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 | 台 | 159 |
| 11 | 智能督导设备（核心产品） | 智能督导设备 | 台 | 297 |
| 12 | 演示设备 | 触控一体机 | 台 | 8  |
| 13 | 点位宣教设备 | 广告机 | 台 | 245 |
| 14 | 身份识别 | 身份识别卡 | 张 | 77675 |

**1.2服务部分要求**

**1.2.1数字化监管服务**

通过智能投放箱采集居民投放行为数据，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项目提供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平台对居民分类行为、督导工作行为、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数字化监管。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功能板块** | **功能模块** | **功能要求** |
| 设备管理 | 投放设备管理 | 针对智能垃圾分类投放设备的使用，提供相应的设备管理、设备状态查看、设备自检、设备软件版本管理及远程自动升级、升级记录管理、设备日志查看管理等能力。 |
| 数据采集 | 基础数据采集 | 基础数据需具备七要素：垃圾投放人/次、投放时间/次、垃圾类别/次、垃圾重量/次、分类质量/次、易腐垃圾图像/次、不规范投放行为/次。 |
| 居民监管 | 居民分类档案 | 监管平台应实现一户一档，可按户进行垃圾分类质量管理，整体可掌握每户居民投放次数、垃圾产生量、积分情况。 |
| 分类预警 | 对于分类质量偏低、投放次数偏低的居民实现自动预警，列入重点宣传劝导对象。 |
| 分类示范 | 根据居民垃圾分类质量和参与次数两个维度，自动形成示范名单。 |
| 积分奖励 | 根据居民每日易腐垃圾分类质量进行差异化的分类积分奖励。 |
| 在线互动 | 通过手机进行账号注册、获取投递码，进行信息采集，查询每日投放记录及积分情况 |
| 督导监管 | 运营过程监管 | 通过短信、微信小程序、督导仪、PC端管理程序等多形式联动对督导员的工作和垃圾分类投放的违规行为等进行支撑提醒和告警，并落实闭环处理。 |

**特别说明：本节“数字化监管平台”由中标单位承接，如中标单位不具备此能力，允许分包给相应承接能力的单位。数字化监管服务、传输服务及云服务均要求服务3年，服务期满后移交采购方。**

**中标单位同时负责平台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对一期项目的100个智能化小区实现平台覆盖、统一管理，承担前述内容投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2.2传输服务**

要求包含3年网络费用（要求每月不少于20G）、视频内容存储。

**1.2.3云服务**

要求云服务总存储容量不低于10T，投放垃圾图片存储时长不低于1年，违规视频存储时长不低于1年。

**1.2.4人员配备**

本项目人员要求不低于21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负责项目总体协调；实施负责人1名，统筹落地推进工作；实施人员15名，具体负责各小区落地推进及培训工作；维护人员4名，负责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故障修复等设备管理工作。

**1.3设备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

1.3.1示范型垃圾房

|  |  |
| --- | --- |
| **功能类型** | **技术规格要求** |
| 示范型垃圾房 | 1.每个投放点服务450户以上的居民，每个投放点建筑面积不小于28㎡，高度不低于3.3m；2.功能区分为休闲区（包含休闲桌椅、微波炉、饮水机）、投放区、洗手区、洗桶区、存桶区、保洁用品放置区、拖把池，分类宣传广告区等；3.投放点必须为一体式装配结构，便于整体移动。 |

**1.3.1.1示范型垃圾房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板块** | **具体要求** |
| 1 | 基础 | 1.1基础以投标方图纸为准。1.2采用混凝土现浇后上铺陶瓷厚板，四周做好排水沟设置。 |
| 2 | 底板（休闲区） | 2.1底板采用0.5mm镀锌板+PU+瓷砖（内置方管）； 2.2热浸镀锌钢平台：采用150×150×2.5mm方管焊接成模块框架（或连接板），整体热浸镀锌防腐（镀锌厚度＞86μm），模块框架之间采用含10.9级高强热镀锌连接螺栓。2.3 100mm厚聚氨酯复合一体板：采用绿色环保、保温隔音、防潮防火等性能防滑抛光砖、聚氨酯（PU）、0.5mm热镀锌钢板、60×40X1.0mm方管桁架及2mm厚SBS复合成一体，且四周有凹凸槽，块与块之间采用耐老化密封胶密封。 |
| 3 | 墙体 | 3.1承重墙：100mm(0.5mm镀锌板+PU+方管+镀锌板）聚氯酯复合板；3.2内墙（休闲区）：竹纤维板（含挂件）；3.3内墙（垃圾分类区）：pvc槽板（干挂）；3.4外墙：采用16mm\*455mm\*3030mm水泥纤维板，含铝合金挂件。 |
| 4 | 屋面 | 4.1聚氨酯复合屋面板：厚度≧100mm，复合板要求为0.5mm热镀锌钢板、聚氨酯（PU）、60×40×1.0mm方管复合成一体，且四周有凹凸槽，块与块之间采用耐老化密封胶密封；4.2 其他部件：第二层为2mm厚SBS防水层；第三层为屋面瓦，采用灰色树脂瓦。 |
| 5 | 门、窗 | 5.1门采用铝板复合门：1mm铝板，表面氟碳烤漆防中间水高密度板（含门套），规格为1040\*2100mm；5.2窗采用50mm铝合金窗，双层钢化玻璃，窗内套及窗外套为2mm铝板表面氟碳烤漆，配备隐形纱窗（750\*2250mm）。 |
| 6 | 关键部件材质要求 | 6.1聚氨酯复合屋面板：厚度≧90mm，复合板要求为0.5mm热镀锌钢板、聚氨酯（PU）、60×40×1.0mm方管，聚氨酯发泡需复合成一体，不得采用分层粘贴制；6.2复合墙板：墙板厚度≧90mm，聚氨酯复合板材质为0.5mm镀锌板、聚氨酯（PU）、方管、镀锌板聚氨酯发泡需复合成一体，不得采用分层粘贴制；6.3水泥纤维板：采用16mm\*455mm\*3030mm水泥纤维板；6.4 聚氨酯复合地板：厚度≧90mm，复合板要求为0.5mm热镀锌钢板、聚氨酯（PU）、60×40×1.0mm方管、10mm防滑瓷砖，聚氨酯发泡需复合成一体，不得采用分层粘贴制。 |

**1.3.1.2示范型垃圾房效果图（供参考）**

****

****

**1.3.1.3示范型垃圾房施工要求**

对项目范围内投放点的基础施工包括地面平整及硬化，开挖，外运，水电设备、污水纳管；及原有点位墙体、广告栏、绿化等障碍物移除及复原，配套垃圾桶清洗区等相关施工内容。

施工中，参照标化工地标准执行，物料堆放规范，环境卫生整洁，不扰民，涉及建筑垃圾应按地方规定及时清运消纳，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合格、完工及时。

**施工平面图见附件图纸。**

**1.3.2固定式智能投放设备**

**1.3.2.1固定式智能投放设备总体要求[涵盖2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外）、智能投放套件（加装）]**

|  |  |  |
| --- | --- | --- |
| **序号** | **模板**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设备外观与结构 | 要求设备为全封闭形态（智能投放套件外），每个桶位桶口和底部至少有3面垃圾导流板，防止垃圾掉落夹缝里；箱体内部所有线路必须部署金属线槽，开盖电机或推杆需设置密封装置防止杂物或污水进入，居民可以通过刷脸或刷卡方式完成开盖。 |
| 2 | 人脸识别检测 | 设备可以设置人脸识别的检测范围及检测距离（在不同的放置点可以调整最为合适的检测距离和范围），可以设置人脸识别准确率。 |
| 3 | 自动称重 | 垃圾重量变化感应、垃圾称重、垃圾重量和时间信息记录上传后台。 |
| 4 | 照片自动采集 | 摄像头对易腐垃圾拍照、自动补光。 |
| 5 | 智能感应灯 | 人体感应、自动开灯、自动熄灯。 |
| 6 | 信息展示屏 | 投放人、当月分类质量评分、分类星级、垃圾类别、垃圾重量、投放时间的投放行为数据反馈。 |
| 7 | 易腐垃圾识别 | **▲**易腐垃圾识别准确率>90%。**需提供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或软件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测评报告出具单位需具备CMA资质检测机构。** |
| 8 | 质量反馈 | 垃圾投放后，在2秒钟内通过语音和屏幕展示向居民反馈垃圾分类质量；屏幕展示时，需对分类错误的垃圾进行明确标识。 |
| 9 | 设备自检测功能 | 要求设备带有故障检测功能，至少包含如下几种常见故障（防夹手故障、满桶检测故障、自动开盖故障、称重故障、网络故障、摄像头故障、人脸检测故障、补光灯故障）。 |

**1.3.2.2二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基本信息 | 尺寸(长\*宽\*高MM) | 2投口：≤1530\*860\*2100mm注：设备投口离地距离≤1120mm，内部净高≧1005mm（需容纳标准240L垃圾桶） |
| 材质 | 桶体材质为厚度≥1.0mm的电解镀锌板，内部需设多道加强筋与方管，确保结构稳定。需整体采用户外塑粉静电喷涂，具备户外适应性、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等特点。 |
| 2 | 主机参数 | 内存规格 | 2G及以上 |
| 存储 | 16G及以上 |
| 3 | 显示大屏 | 尺寸 | 32寸及以上 |
| 分辨率 | 600\*1024及以上 |
| 4 | 人脸机 | 摄像头类型 | 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 |
| 分辨率 | 200万以上像素+200万以上红外 |
| 屏幕 | 5 英寸及以上IPS 全视角 LCD 触摸屏 |
| 功能 | 具备刷脸、读码、刷卡功能、单独屏幕显示 |
| 5 | 网络 | WIFI | IEEE 802.11 a/b/g/n(2.4GHz) |
| 有线 | RJ45 |
| 物联网卡 |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 |
|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4G |
| 6 | 垃圾识别摄像头 | 摄像头 | 1、200万以上像素 |
| 2、采用 1/2.8" 以上CMOS 图像传感器 |
| 3、采用H.265/H.264等压缩比高的视频编码算法 |
| 防爆 | 支持防爆外壳，IK10以上防爆等级 |
| 7 | 称重传感器 | 负重 | 300kg及以上 |
| 精度 | 50g |
| 感应器 | 称重传感器 |
| 数量 | ≥2个 |

**1.3.2.3四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基本信息 | 尺寸(长\*宽\*高MM) | 4投口：≤3030\*860\*2100mm注：设备投口离地距离≤1120mm（易腐及其他垃圾投口），内部净高≧1005mm（需容纳标准240L垃圾桶） |
| 材质 | 桶体材质为厚度≥1.0mm的电解镀锌板，内部需设多道加强筋与方管，确保结构稳定。需整体采用户外塑粉静电喷涂，具备户外适应性、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等特点。 |
| 2 | 主机参数 | 内存规格 | 2G及以上 |
| 存储 | 16G及以上 |
| 3 | 显示屏 | 显示屏1 | 10.1寸及以上，分辨率800\*1280及以上 |
| 显示屏2 | 32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
| 4 | 人脸机 | 摄像头类型 | 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 |
| 分辨率 | 200万以上像素+200万以上红外 |
| 屏幕 | 5 英寸及以上IPS 全视角 LCD 触摸屏 |
| 功能 | 具备刷脸、读码、刷卡功能、单独屏幕显示 |
| 数量 | 2个 |
| 5 | 网络 | WIFI | IEEE 802.11 a/b/g/n(2.4GHz) |
| 有线 | RJ45 |
| 物联网卡 |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 |
| 6 | 垃圾识别摄像头 | 摄像头 | 1、200万以上像素 |
| 2、采用 1/2.8" 以上CMOS 图像传感器 |
| 3、采用H.265/H.264等压缩比高的视频编码算法 |
| 防爆 | 支持防爆外壳，IK10以上防爆等级 |
| 7 | 称重传感器 | 负重 | 300kg及以上 |
| 精度 | 50g |
| 感应器 | 称重传感器 |
| 数量 |  ≥4个 |

**1.3.2.4四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外）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基本信息 | 尺寸(长\*宽\*高MM) | 4投口（不含雨棚）：≤3030\*860\*2100mm注：设备投口离地距离≤1120mm（易腐及其他垃圾投口），内部净高≧1005mm（需容纳标准240L垃圾桶） |
| 性能 | 桶体材质为厚度≥1.0mm的电解镀锌板，内部需设多道加强筋与方管，确保结构稳定。需整体采用户外塑粉静电喷涂，具备户外适应性、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等特点。防水防护等级要求达到IP67。 |
| 2 | 遮雨棚 | 尺寸材质 | 尺寸：3060（±30）\*650（±30）mm材质：优质电解镀锌板 |
| 3 | 主机参数 | 内存规格 | 2G及以上 |
| 存储 | 16G及以上 |
| 4 | 显示屏 | 显示屏1 | 10.1寸及以上，分辨率800\*1280及以上 |
| 显示屏2 | 32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
| 5 | 人脸机 | 摄像头类型 | 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 |
| 分辨率 | 200万以上像素+200万以上红外 |
| 屏幕 | 5 英寸及以上IPS 全视角 LCD 触摸屏 |
| 功能 | 具备刷脸、读码、刷卡功能、单独屏幕显示 |
| 数量 | 2个 |
| 6 | 网络 | WIFI | IEEE 802.11 a/b/g/n(2.4GHz) |
| 有线 | RJ45 |
| 物联网卡 |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 |
| 7 | 垃圾识别摄像头 | 摄像头 | 1、200万以上像素 |
| 2、采用 1/2.8" 以上CMOS 图像传感器 |
| 3、采用H.265/H.264等压缩比高的视频编码算法 |
| **▲**需提供基于AI图像识别的垃圾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 |
| 防爆 | 支持防爆外壳，IK10以上防爆等级 |
| 8 | 称重传感器 | 负重 | 300kg及以上 |
| 精度 | 50g |
| 感应器 | 称重传感器 |
| 数量 | ≥4个 |

**1.3.2.5智能投放套件（加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主控机 | 运行内存 | 2G及以上 |
| EMMC | 16G及以上 |
| 2 | 显示屏 | 尺寸 | 10.1寸及以上 |
| 分辨率 | 600\*1024及以上 |
| 3 | 网络 | WIFI | IEEE 802.11 a/b/g/n(2.4GHz) |
| 有线 |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
| 4G模块 | 7 模全网通模块 |
| 4 | 混投抓拍摄像头 | 像素 | 200万以上像素 |
| 网络 | 1个RJ45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工作环境 |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5 | 违规行为抓拍摄像头 | 像素 | 200万以上像素 |
| 工作环境 |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网络 | ≥1个RJ45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6 | 称重传感器 | 负重 | 300kg及以上 |

**1.3.3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基本信息 | 尺寸(长\*宽\*高MM) | 8投口：≤5500mm \*2200mm\*2500mm |
| 材质 | 桶体材质为厚度≥1.0mm的电解镀锌板，内部需设多道加强筋与方管，确保结构稳定。需整体采用户外塑粉静电喷涂，具备户外适应性、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等特点。 |
| 2 | 主机参数 | 内存规格 | 2G及以上 |
| 存储 | 16G及以上 |
| 最大运行速度 | 30km/h |
| 最大爬坡度 | 不低于10% |
| 续航里程 | 不少于70km |
| 3 | 显示大屏 | 尺寸 | ≥10.1寸 |
| 分辨率 | 800\*1280及以上 |
| 4 | 人脸机 | 摄像头类型 | 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 |
| 分辨率 | 200万以上像素+200万以上红外 |
| 屏幕 | 5 英寸及以上IPS 全视角 LCD 触摸屏 |
| 功能 | 一体化人脸机（同时具备刷脸、读码、刷卡功能、单独屏幕显示） |
| 数量 | 分别每面共用一个，配2个 |
| 5 | 网络 | WIFI | IEEE 802.11 a/b/g/n(2.4GHz) |
| 有线 | RJ45 |
| 物联网卡 |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 |
| 6 | 垃圾识别摄像头 | 摄像头 | 200万以上像素 |
| 采用 1/2.8" 以上CMOS 图像传感器 |
| 采用H.265/H.264等压缩比高的视频编码算法 |
| 两个易腐垃圾各1个 |
| 防爆 | 支持防爆外壳，IK10以上防爆等级 |
| 7 | 称重传感器 | 负重 | 300kg及以上 |
| 精度 | 50g |
| 感应器 | 称重传感器 |
| 数量 | ≥6个 |
| 8 | 快捷换桶装置 | 主要功能 | 可同步实现左右两侧垃圾桶位置对调更换功能 |

**快捷换桶功能参考结构原理示范图如下：**

要求：一侧桶投放满后，一键实现自动换桶功能，换另一侧空桶投放。





**（结构原理示范图参考）**

**1.3.5智能督导设备**

智能督导设备外观要求为小区灯杆形态，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内容** | 参数及功能具体要求 |
| 尺寸 | 高度不低于2200mm |
| 材质要求 | 304不锈钢喷塑 |
| 摄像头 | 200万以上像素≥1个RJ45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大屏 | 21.5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
| 存储 | ≥32G存储、≥4G内存 |
| 防水要求 | IP67 |
| 监控要求 | 能够对垃圾投放屋外的人员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
| 行为识别 | **▲**对随地乱投的错误垃圾投放行为进行实时行为识别需提供基于错误垃圾投放行为识别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
| 互动要求 | 可与居民进行双向互动：积分查询、问题咨询、主动宣传 |

**1.3.6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功能需求及技术参数**

**1.3.6.1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功能需求**

（1）兑换功能：设备具备发袋及积分兑换两大功能；

（2）识别功能：设备具备扫码刷卡等识别功能；

（3）提示功能：设备显示屏具备操作提示功能；

（4）货道功能：具备4类以上规格的货道，且总量不少于450个。

**1.3.6.2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1150（±30）×810（±30）×1980（±30）(长\*宽\*高mm) |
| 产品配置 | 刷卡投递、宣传屏幕、安卓管理系统、GPS定位 |
| 产品主要部件材质 | 镀锌钢板、铝型材、工程塑料 |
| 容量 | 不低于450个 |

**1.3.7壁挂式触摸大屏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触屏规格 | 对角尺寸为≥50寸，支持手指、带手套的手或其它触摸感应介质 |
| 光学玻璃参数 | 材料：钢化玻璃玻璃厚度：≥4MM透光性≥98% |
| 电气参数 | 工作电压4.5~5.5Vdc功率≤900mW控制器接口：TL，USB（有驱和无驱），串口等 |
| 关键性能 | 点击次数大于6000万次使用寿命大于7年触摸平均反应速度9ms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工作温度-10℃ - 55℃ |

**1.3.8壁挂式广告机**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32寸壁挂式广告机 | 对角线尺寸 | ≥32英寸 |
| 响应时间 | ＜8ms |
| 分辨率 | 不低于1920×1080  |
| 工作温度 | 0℃~50℃ |
| 寿命 | >60000H |
| GPU | Mali-400MP2及以上 |
| 主频 | 1.8 GHz及以上 |
| 内存 | 1G DDR3 及以上 |
| 播放内容 | 图片、视频、pdf，文本，网页，直播源，本地资源 |

**1.3.9身份识别卡**

实行一户一卡，中标单位需在供货完成后，对镇街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并指导操作应用，产品配置如下：

（1）注册用户信息：小区名字、楼栋、门牌号；

（2）NFC感应识别：身份识别区刷卡投放垃圾。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本项目供货期3个月（设计及设施建设的实施和设备供货及安装的期限为三个月。实际实施工期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始工期或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2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2年；数字化监管服务、传输服务及云服务均要求服务3年；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因设施设备运行中的质量缺陷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4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5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2018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每个得0.4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三者缺一不得分。** | 2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 |
| 3 | 拟派本项目团队 | 拟派本项目团队情况：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可得2分；2.实施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2023年4月份-2023年6月份。** | 3 |
| 4 | 实施方案 | 4.1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充分性、可操作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进行评分，可行性强得8分，可行性良好得5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 8 |
| 4.2 示范型垃圾房深化设计方案：结合招标文件提供的平面图、效果图，提供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与招标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匹配度高的得8分，方案完整匹配度较高的得5分，方案完整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8 |
| 4.3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方案：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的系统性、技术先进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操作性强得6分，操作性良好得3分，操作性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6 |
| 4.4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各角色进行培训，对培训内容完整性、结构清晰性、全面到位进行评分，可行性强得6分，可行性良好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6 |
| 4.5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备品备件等情况打分，售后服务能力强、人员配备齐全、响应时间及时得4分，售后服务能力良好、人员配备良好、响应时间良好得2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响应时间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4 |
| 4.6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全面、完善、贴合实际的程度进行评分，可行性强得4分，可行性良好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4 |
| 4.7合理化建议：对越城区全领域垃圾分类工作给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全面性、价值度进行评分，可行性强得6分，可行性良好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6 |
| 5 | 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8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5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0.01分，扣完为止。**注：打“▲”的重要参数及要求需提供证明文件。** | 8 |
| 6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所需产品提供样品（8分）：****1.智能督导设备（3分）：**1）智能督导仪设备外观要求为灯杆形态，灯杆主体采用≧160\*60mm平椭圆形不锈钢材质，管厚度≧2.0mm，表面做喷塑处理，全部满足得1.5分，其余不得分；2）考虑垃圾分类点位适配性问题，要求摄像头和照明灯可以换方向安装，全部满足得1.5分，其余不得分。**2.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4分）：**1）设备整体尺寸≤5500mm \*2200mm\*2500mm（长\*宽\*高），四轮可移动，全部满足得2分，其余不得分；2）设备形态全封闭，具备8个投放口，至少可放置6个240L桶（带称重盘），全部满足得2分，其余不得分。**3.固定式智能投放设备【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1分）：**1）设备自带4块屏幕，分别≧32寸和10寸，2个≧5寸，全部满足得0.5分，其余不得分；2）要求设备为全封闭形态，四分类设备主体宽幅≤3030mm，易腐垃圾投口离地距离≤1120mm，内部净高≧1005mm（需容纳标准240L垃圾桶），全部满足得0.5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单位未提供样品，作无效标处理。****注：技术指标参数与此项参数重复的，在此项扣分，不重复计分。** | 8 |
| 7 | 产品演示 | **产品演示说明：为确保软硬件产品完全满足本次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所需的能力，本项目需各投标单位对核心产品进行现场演示；****要求：三款智能化设备（固定式智能投放设备、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智能督导设备）整体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基本要求如下：** **1.固定式智能投放设备【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0.5分）：**所有投口要求具备多方位防夹手功能，当设备检测到夹手会自动反弹开盖，在易腐垃圾投口放入多种非易腐垃圾，投放结束后设备会在2秒内识别出非易腐垃圾并展示非易腐垃圾的种类、个数，全部满足得0.5分，其余不得分；**2.智能督导设备（2分）：**违规投放抓取（断网模式下）：在监控区域内丢放垃圾，系统需要在3秒内将违规视频在屏幕上展示，同步进行语音提醒全部满足得2分，其余不得分。**3.以上两种设备联网后的功能演示（0.5分）：**督导联动：断网情况下的违规行为，网络连接后系统会将该段违规视频及图片推送至管理员手机，全部满足得0.5分，其余不得分；**4.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2分）：**1. 设备左右两侧除有害垃圾投口外，均可实现刷脸自动开盖，全部满足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 设备具备一键自动换桶功能，左右两侧“其他”和“易腐”垃圾桶可自动对调位置，全部满足得1.5分，其余不得分。

**注：技术指标参数与此项参数重复的，在此项扣分，不重复计分。** | 5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1：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货物部分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9：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元） |
| 1 | 示范型垃圾房 | 3个月 | 2年 | 个 | 5 |  |  |
| 2 | 智能投放套件（加装） | 3个月 | 2年 | 台 | 90 |  |  |
| 3 | 2分类智能投放箱 | 3个月 | 2年 | 台 | 231  |  |  |
| 4 | 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内） | 3个月 | 2年 | 台 | 90  |  |  |
| 5 | 4分类智能投放箱（室外） | 3个月 | 2年 | 台 | 62 |  |  |
| 6 | 移动式智能投放设备 | 3个月 | 2年 | 台 | 18 |  |  |
| 7 | 智能督导设备 | 3个月 | 2年 | 台 | 297 |  |  |
| 8 | 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 | 3个月 | 2年 | 台 | 159 |  |  |
| 9 | 触控一体机 | 3个月 | 2年 | 台 | 8 |  |  |
| 10 | 广告机 | 3个月 | 2年 | 台 | 245 |  |  |
| 11 | 传输服务 | 3个月 | 3年 | 台/年 | 315 |  |  |
| 12 | 数字化监管服务 | 3个月 | 3年 | 户/年 | 77675 |  |  |
| 13 | 云服务 | 3个月 | 3年 | 套/年 | 5 |  |  |
| 14 | 身份识别卡 | 3个月 | 2年 | 张 | 77675  |  |  |
| 合计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